

证券代码：832214

证券简称：太川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6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6月2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2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0](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0)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停牌。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客户结构变动情况及下游需求下滑风险、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8/1689681370\\_653030.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8/1689681370_653030.pdf)

收到问询函后，保荐机构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准备。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问询回复，为保证回复质量，切实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回复，2023 年 9 月 1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太川股份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9/1695109114\\_58713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9/1695109114_587133.pdf)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经营业绩稳定性、真实性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8/1695887370\\_989880.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8/1695887370_989880.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回复，2023 年 12 月 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太川股份及开源

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7/1701934496\\_957646.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7/1701934496_957646.pdf)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同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2023 年 11 月 2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终止对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40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03/1712130972\\_499356.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03/1712130972_499356.pdf)

###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9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复牌申请表》

《关于终止对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40号）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